

共青团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团发〔2023〕89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补录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书院团委：

《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补录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7月4日校团委书记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3年7月4日

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补录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第二课堂成绩单”补录工作，根据《宁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17〕24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原则上均应通过“到梦空间”软件完成活动申请、活动报名、学分发放等工作，一般情况下不补录“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确因特殊客观原因无法提前发布活动的，在符合《宁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17〕248号）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按本办法规定予以补录。

二、补录类型

（一）系统故障

补录内容：因“到梦空间”系统维护等原因未能及时通过系统实时记录的“第二课堂”成绩（不含因个人操作失误导致的各种情况）。

佐证材料：系统故障截图和活动图文资料

补录时间：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二）学科竞赛

补录内容：参加由各级党政机关、共青团组织、教育主管部门、专门委员会、一级学会组织的各类专业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且获奖的“第二课堂”成绩（不含参与奖，竞赛目录以校团委发布的目录为准）。

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复印件

补录时间：每学期第 2-3 周集中补录

（三）学干培养

补录内容：担任校级、院级、年级、班级各类学生干部，依据具体职务和工作绩效，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各级学生组织工作人员的“第二课堂”成绩。

佐证材料：聘书和任期考核证明

补录时间：每学期第 2-3 周集中补录

（四）寒暑假活动

补录内容：在寒暑假期间举行的志愿服务（具体要求由校沙枣树志愿者协会发布）和“三下乡”“返家乡”“扬帆计划”社会实践，未能通过系统提前发布的“第二课堂”成绩。

佐证材料：相关证明和工作图文资料

补录时间：每学期第 2-3 周集中补录

（五）校级以上重大活动

补录内容：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由上级或学校部门主承办且面向全校师生参与的重要会议、典礼、赛事、文艺活动等重大活动，确因无法提前准确预估活动参与人数和志愿服务时长，未能

通过系统提前发布的“第二课堂”成绩。

佐证材料：活动策划、补录审批表和活动图文资料

报备时间：活动开始前 2 个以上工作日

补录时间：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六）临时紧急工作

补录内容：围绕学校书院迎新、毕业、就业等重要工作安排，因工作需要且临时动议或临时增补人员（动议、增补时间与活动举办时间小于 1 个工作日），未能通过系统提前发布的“第二课堂”成绩。

佐证材料：情况说明、活动图文资料和公示材料

补录时间：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七）其他

补录内容：围绕校院中心工作开展的其他重大活动，确因无法提前准确预估活动参与人数和志愿服务时长，未能通过系统提前发布的“第二课堂”成绩。

佐证材料：活动策划、补录审批表和公示材料

报备时间：活动开始前 2 个以上工作日

补录时间：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二、工作程序

1. 活动主承办方或个人向书院团委提交补录申请手续，校级学生组织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补录申请手续；

2. 书院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初审汇总，确保各项信息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填写《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补录申请表》（附件2）、《“到梦空间”成绩记录补录统计表》（附件3），经签字盖章后提交校级审批，申请第五项和第七项补录的，还需在活动开始前2个以上工作日，提交《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补录审批表》（附件1），完成补录审批手续；

3. 第一项至第四项补录申请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门二课管理服务部审批，第五项至第七项补录申请由校团委文化活动部审批；

4. 审批完成后，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门二课管理服务部完成系统录入。

三、工作要求

1. 各书院团委、业务指导单位要严格执行“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制度，严格审核流程；

2. 校团委对补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凡在补录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相应课程所得“第二课堂”学分，并对申请个人（组织）和所在团委、业务指导单位进行通报；

3. 为避免滥用补录机制，将违规申请补录的情况纳入校级“五四红旗团委”和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考核指标中。

四、其他说明

1. 补录申请需要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包括相应的佐证材料、《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补录审批表》（附件1）、《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补录申请表》（附件2）、《“到梦空间”

成绩记录补录统计表》（附件 3）等；

2. 补录申请需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逾期不予办理；

3. 单项活动仅受理一次补录申请；

4. 涉及志愿服务时长补录的由校志愿者协会预审；

5.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补录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团委〔2022〕55号）同时废止；

6. 本办法由校团委文化活动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补录审批表

2. 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补录申请表

3. “到梦空间”成绩记录补录统计表